

委托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确认委托贵公司对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2025年第4批）（二次）开展代理采购工作，相关事项如下：

- 1、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2025年第4批）（二次）
-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 3、采购预算：人民币 180,000.00 元
- 4、项目所属类别：国内项目
-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6、采购平台：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其他具体事项，请依据我单位与贵公司签署的年度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确认。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加盖公章）

2025年4月25日

清单：

标的名称	数量	期限	采购预算 (人民币)	资金性质
流式细胞仪维保服务	1项	2年	¥180,000.00	财政性资金， 资金已落实

委托协议号：[ZB23Z21685]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采购人(委托人)：[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受托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代理服务]项目，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委托人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本委托协议的委托代理事项包括：

1. 采购项目：[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代理服务]
2. 采购项目内容：[委托人委托的国际、国内招标采购项目]
3. 采购总预算：[委托人实际委托项目的预算金额]
4. 委托目的：[确定项目供应商]
5. 采购代理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6. 采购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根据项目性质适用相应法规）相关规定的采购方式
7. 开展具体采购代理服务前，委托人根据具体采购项目签单项委托函，受托人依照单项委托函的内容开展采购工作。

第二条 委托人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采购人（招标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性质。
3.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人。
4. 审定并盖章确认受托人拟定的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发出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修改，对需要专家论证项目的专家意见进行确定。
5. 派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6. 开标后，依法有权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7. 积极配合受托人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负责用户需求答疑活动。
8. 依照法规对评标报告进行确认。
9. 在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10. 组织对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2. 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并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13. 如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项目计划的，委托人须在采购文件盖章确认前以委托人身份登录该网站进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备案通过后在网上点击委托受托人。

第三条 受托人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招标、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向委托人单位指派一名工作人员驻点，工作内容包括提供便捷的采购方案策划、政策咨询、采购流程管理及风险控制防范等。
3. 接收和签收委托人交付的项目资料。
4. 协助委托人办理项目前期市场调研工作。
5. 自收到委托人提供的采购项目详细资料后，在相关规定时间内编制采购工作计划，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并负责采购文件商务部分的澄清、答疑及修改工作。
6. 根据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项目采购文件的专家论证工作，并将专家意见送达委托人确认。
7. 编写及发布采购信息和公告，政府采购项目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d.gov.cn）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网站及有关媒介发布。
8. 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除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投标报名。受托人应及时对采购进度造成的影响及早提出合理化建议。向供应商派售项目文件。
9. 根据委托人要求召集主持专家论证会、答疑会、勘察现场会。
10. 按照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及进行资格审查。在评标前，通过政府采购及公共资

源交易网站、网上搜索等渠道，认真核实投标单位提供的无不良交易信用记录的举证资料，以及审查各投标单位是否有关联控股关系等，确保投标单位不存在违法和失信行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严格审查各投标人，如由于受托人工作过失导致审核不严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则由受托人承担。在评标过程中，现场协助评审委员会复核投标报价计算的正确性。

11. 收到委托人对评标结果的确认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发布中标信息；督促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

12. 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3. 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14.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15. 接受采购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

16. 及时解决采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协助委托人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17.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

18. 接受委托人监督，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19.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及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关于评审专家抽取流程的相关规定；对于非政府采购及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受托人可从本公司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委托人应具有完善的评审专家保密机制，确保工作人员在开评标前无法泄露评审专家信息，委托人在必要时可到场见证专家抽取过程；

受托人应建立较完善的适合医院采购项目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库，并在签订合同时，向委托人报告评审专家库的信息资料（涉及到评审专家保密内容除外）。

第四条 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委托人根据[评标/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五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一) 政府采购及一般公开招标代理费用：

1. 受托人[不向委托人收取采购代理费用，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由受托人组织的与项目相关的活动费用由代理人承担。出售招标/采购文件所得归受托人。因流标、废标而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的，只能计算一次

招标/采购代理费用（保底服务费项目特殊说明除外）]。

2. 受托人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 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执行]。单个子包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参照上述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

(二) 国 E 系统“阳光采购”项目代理费用：

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2 年内为“阳光采购”推广期，在国 E 系统“采购平台”实施网络竞价采购的项目（以项目发布公告之日计算）免于收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委托协议的约定，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由违约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因违约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国家最新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3.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合同期满，经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4. 本委托书一式[肆]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广州市盘福路 1 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21 日

联系人：[林添海]

电话：[020-81048137]

受托人（盖章）：[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6-18 楼]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14 日

联系人：[陈国强、余嘉安]

电话：[020-37860509、37860522]

林添海

2023.8.11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物资、服务等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物资、服务、信息等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的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经济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余嘉忠作为招标代理代表洽谈业务。招标代理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七、本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乙方执两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3年8月21日

杨海
2023.8.1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3年8月16日

余嘉忠

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使用合作协议

甲方：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曹杰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1号

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卫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

鉴于：

甲方通过乙方国义招标采购平台(www.ebidding.com)进行招标/政府采购/调研平台/自主采购的交易服务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 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下称“国 e 平台”或“平台”）：乙方负责运营，并通过国际互联网络提供给甲方开展电子招标、政府采购、投标、调研和自主采购及相关流程活动的信息系统。
2. 用户：包括参与甲方招标采购及调研项目的各方当事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其员工、投标人、供应商（含潜在投标人及供应商等）、报价人及其代表。
3. 投标人（供应商）：使用国 e 平台参与甲方招标、政府采购、调研及自主采购活动的法人或其他合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报价人、供货商。
4. 账户：甲方及其用户在平台完成注册流程而获得的全部账号及其密码。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国 e 平台以及必要的后台管理系统所需要的用户名和密码，同时以提供国 e 平台功能（包括：招标功能（含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功能及半流程电子招投标功能，或称“招标子平台”）/政府采购功能（含全流程电子政府采购功能及半流程电子政府采购功能或称“政府采购子平台”）/调研平台功能（或称“调研子平台”）/自主采购功能（或称“阳光采购子平台”））的形式帮助甲方以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采购代理的身份开展招标采购活动。

协议中所指的“国 e 平台功能”是指国 e 平台所提供的相应系统模块，按乙方提供的使用说明由甲方自行使用完成其招标/政府采购/调研或自主采购流程，乙方不提供作为招标采购流程主体应提供的招标采

招标公告编制、招标采购文件编制、专家抽取、评审组织、编制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等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国 e 平台子平台的使用权

乙方为甲方提供按本合作协议签订的国 e 平台子平台的基本功能权限，主要功能包括新增项目、招标采购项目建档、编制招标采购公告、招标采购公告的发布、招标采购文件的发售、中标/成交候选人公示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告、投标人（供应商）库管理、专家库管理、调研项目发布及管理等功能；

(2) 平台上线实施服务

平台服务开通后，乙方为甲方提供平台上线实施服务，包括账户实施策划、运行环境检测、系统操作培训、系统功能试用等实施服务；

(3) 平台运营支持服务

平台运营支持服务指甲方在使用国 e 平台的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支持服务，包括操作咨询服务、培训服务、系统应急服务和系统功能优化服务，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4) CA 数字证书管理服务

如甲方在国 e 平台采用全流程电子标方式进行招标采购的项目，为更好地享受平台各项服务，保障使用平台过程中的安全性、合法性，乙方将根据甲方的业务需求，按照国 e 平台有关流程提供 CA 数字证书办理、续费等服务。

2. 甲方通过乙方的平台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发售招标采购文件以及处理招标采购流程后续的相关交易事宜并独立承担相应责任。

3. 如甲方对国 e 平台某些功能或模块提出要求，甲方根据需求须修改现有国 e 平台的，所涉及的工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以本协议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确定）。

第三条 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合作期限为贰年，即从2023年8月21日起至2025年8月20日止。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具有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及产品的经营许可证明，同时甲方保证提交给乙方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可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甲方及其用户必须自行配备并维护计算机终端、上网所需设备和互联网接入，并担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3) 甲方保证在平台上的所有行为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以及各种社会公共利益

或公共道德，并独自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承诺自己的行为未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知识产权和物权）构成侵害。如因甲方行为导致乙方遭受任何第三方提起的索赔、诉讼或行政责任，甲方将承担相应责任并使乙方免责。

(4) 甲方保证通过平台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含有任何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或加入的国际条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害国家安全、淫秽色情等违法犯罪内容，或通过本平台群发垃圾信息，接收、发送、存放或提供下载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含有虚假、侮辱、诽谤、恐吓或骚扰、侵犯他人版权或人身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等违法或有违社会公序良俗的，或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的信息。

(5) 甲方自行负责平台投标人（供应商）中标/成交之后的所有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合同付款、货物验收、质检等），乙方对平台投标人（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所涉及的商务活动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如甲方未能及时通知中标人或成交人签订合同、付款等，导致平台投标人（供应商）投诉及追求赔偿责任的，甲方除自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平台投标人（供应商）和乙方所涉及的损失）外，乙方可以视情况处以暂时或永久终止本协议的决定。

(6) 甲方在处理国 e 平台上的退款（如标书/采购文件款、投标/履约保证金）时不得拖延，并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及互联网行业准则操作退款；不得在行业准则之外收取任何形式的附加费用。

国 e 平台为甲方提供保证金代管功能，保证金的收退指令均由甲方发起。乙方在收到甲方通过平台发出的保证金退款指令后，不作任何干预，立刻将该指令提交给银行执行保证金的原路退还。

甲方收退保证金时应确认保证金金额、收退款日期等信息的准确性及有效性，以下情形导致的相应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未及时发出保证金的收退指令而导致甲方与第三方就保证金产生纠纷；甲方未能按照平台的有关业务规则正确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操作失误或向他人泄露密码，甲方疏忽、泄密造成账户信息资料外泄等情形）；网络故障、通讯故障或不可抗力或其它不属于平台故意或过失的情况。

(7) 在相关业务的宣传工作中，甲方不得损害乙方的名称权、名誉权等非财产性权利。乙方有权对甲方通过平台发布的公告、公示、书面文件及其他宣传内容进行事先审核。对于乙方的任何修改要求和建议，甲方应该立即接受并改正。

(8) 甲方应该按照乙方的要求为履行本协议而使用计算机，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乙方的计算机环境进行破坏，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的计算机环境出现故障，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系统的恢复工作并承担所需费用和乙方的损失赔偿责任。

(9)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的任何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10) 甲方使用国 e 平台进行交易应当自行缴纳因此而产生的相关税款，并应当向乙方或投标人（供应商）出具一切必要的合法票据。

(11) 甲方应妥善解决与投标人（供应商）之间的纠纷，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责任；乙方对此给予必要的协助。

(1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平台，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授权第三方使用。一经发现将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保留其他一切法律权利。

(13) 甲方应妥善保管其管理员和使用者账户及其密码信息。甲方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自己的帐户（包括管理员账户和用户账户）。甲方若发现任何非法使用账户或平台存在安全漏洞等情况，应立即通知乙方。因甲方及其用户保管疏忽导致帐号遭他人非法使用，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甲方违反本条前述各项义务导致乙方受到第三方投诉（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以发函、媒体报道等形式指控侵权，提起诉讼，向相关主管机关举报使乙方遭受审查或质询，下同），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立即删除违规内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以自己名义独自处理相关事项，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款等），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 甲方有权随时中断或终止使用乙方提供的平台及相关服务，但应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确认乙方已经收悉。

(16) 甲方应将本协议中约定的由乙方向投标人（供应商）收取的平台使用费标准写入其招标采购文件中，以协助乙方可按约定收取上述费用。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按合同规定，保证国 e 平台系统的正常运行；同时应尽可能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对国 e 平台进行系统改进、功能提升等工作。

(2) 在相关业务的宣传工作中，乙方不得损害甲方的名称权、名誉权等非财产性权利。

(3) 乙方有权对平台功能及相关服务做出部分或全部变更，或对平台设备进行检修或维护。如果因此可能导致日常服务在合理时间内的中断或终止，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以尽可能减少对甲方及其用户正常工作的影响。甲方可以选择继续使用调整后的平台功能及相关服务，也可以选择终止使用。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自然终止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期内甲方应向乙方缴纳的合同款、欠款（如有）、违约金（如有）等相关应向乙方缴纳的费用。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的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6) 乙方对甲方在本平台上发布的公开信息拥有监督权利，有权拒绝发布或撤回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可能侵犯乙方或第三方权益的信息。

(7) 乙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将相关的信息推送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而无需征求甲方同意。

(8) 甲方理解乙方为了网站的正常运行或基于市场整体利益考虑及经营需要，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网站进

行停机维护或对其网站的服务内容、版面布局、页面设计等有关方面进行调整，如因此类情况而影响乙方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甲方给予充分的谅解，不对此追究法律责任，但乙方有义务提前告知甲方并预告恢复日期。

(9)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 1 年以内的交易数据的存档和及时查询；如乙方根据业务需要对交易数据保留期限进行调整，乙方会在实施调整前发送通知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做好数据保存工作。

(10) 甲方与投标人（供应商）发生纠纷时，如果甲方存在违约、欺诈等情况，或不立即退款将给乙方声誉造成影响或带来经济损失时，乙方有权直接向投标人（供应商）退款，如甲方的收款帐户中账存资金不足时，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以保证投标人（供应商）利益不受损失。

(11) 由于乙方对平台及相关服务进行系统测试、升级、更新、服务抽样测试，或者由于平台软、硬件以及网络故障、网络攻击、不可抗力或乙方不能控制的原因造成的网络服务中断或其他缺陷，乙方有责任尽力减少因此而给用户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12) 甲方充分理解由于技术发展及资金投入等限制，乙方的平台服务有遭受第三方侵入的风险，对于未能成功防范的第三方侵害不视为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乙方不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有责任提供有关证据协助甲方向第三方追责。

(13) 因国家政策或第三方服务中断、中止而导致平台功能无法使用或受到限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是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14) 乙方有权在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视情况的严重程度单方面采取任何行动，直至中断或终止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而无需对甲方或其用户承担任何责任：

- a. 甲方或其用户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使用规则。
- b. 甲方或其用户提供的信息涉及任何危害国家安全、淫秽色情等违法犯罪内容。
- c. 甲方或其用户通过本平台群发垃圾信息，接收、发送、存放或提供下载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含有虚假、侮辱、诽谤、恐吓或骚扰、侵犯他人版权或人身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等违法或有违社会公序良俗的，或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的信息。

第五条 收费标准与结算方式

1. 平台维护费

经甲乙双方协商，平台维护费为人民币 0 元（大写：零元）。

平台维护费指甲方使用国 e 平台每年所需承担的维护费用。平台维护费费用包括平台开通费用（包含乙方为甲方在国 e 平台开通账户、配置用户账号、培训、试运行等费用）及平台维护费用（包含平台系统维护、设备维护、客户咨询服务、会员功能维护等费用）。

2. 平台使用费

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2年内为“阳光采购”试用期（或推广期），在国E系统“采购平台”实施网络竞价采购的项目（以项目发布公告之日计算）免于收费。

3. 招标采购文件费用及发票

甲方通过线上的方式发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人（供应商）通过平台电子支付通道缴纳招标采购文件费用，在支付成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系统自动将招标采购文件费用给甲方，招标采购文件费用由甲方为投标人（供应商）开具并提供给投标人（供应商）。国e平台电子支付通道由与国e平台合作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第三方机构收取的电子支付服务费（每笔收款的0.7%，即投标人（供应商）需缴纳的支付服务费费用为招标采购文件费用和平台使用费合计的千分之七）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在购买招标采购文件时附加扣除。

4. 投标履约保证保险

国e平台可向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在线办理电子投标履约保证保险的方式代替保证金参与招标采购项目，投标人（供应商）可选择采用保险的方式递交保证金。投标履约保证保险办理成功的，提供投标履约保证保险的机构向相应的投标人（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保额1.4%的保险费，保险费发票由提供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机构开具并提供给投标人（供应商）。

第六条 保密

1. 双方应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双方中任何一方的任何形式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2. 需要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双方的高度机密。包括生产数据与另一方商务用户、财务状况、履约或经营有关的信息。
- (2) 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以及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价格、收费、信用以及发票信息。
- (3) 第三方的保密信息，或对某一方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 (4) 任何被另一方清楚认定为保密的信息，无论是载于有形媒体或由口头作出的。
- (5) 甲乙双方的其他商业秘密。
- (6) 甲乙双方的文件与谈判内容、记录、电函往来。

3. 保密信息的使用

除本协议明文允许，甲方在使用乙方平台系统的过程中，不得进行生产数据的复制与出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上述系统及数据库有关的信息，除非得到甲方或其用户的授权，或者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司法、行政程序要求乙方提供信息除外。

4. 甲乙双方应当以保密信息相同的方式对对方保密信息进行合理的保护。这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与所雇佣的员工、外包商、咨询顾问等签署保密协议、建立实际可行的内部保密制度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向非违约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2. 如因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进行其他违法交易而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并且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3. 乙方提供的平台仅作为甲方及相关用户开展电子招标投标和电子采购活动的网络虚拟场所。本协议的签署并不意味着乙方成为甲方与第三方进行交易的参与者；乙方不对甲方及相关用户的行为的合法性、有效性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也不对甲方及其相关用户在平台上开展的活动及其产生的后果负任何责任，但乙方将以审慎的态度对待并尽一切可能保证平台功能及相关服务的合法合规性，同时不断提高平台及相关服务的可用性。如果平台在合法合规性等方面存在问题，乙方应及时做出正确调整或变更，甲方可以选择继续使用调整后的平台功能及相关服务，也可以选择终止使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的、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鉴于网络所具有的特殊性质，不可抗力还包括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银行和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非因某一方故意或者过失而造成另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的情况。
2.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其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须立即协商继续履行本协议之相关事宜，并就此签订临时协议，临时协议的效力在该不可抗力及其影响终止或消除时终止。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在发生一个月后仍未终止或消除，则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的解决

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或本协议之履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 本协议部分条款的效力依本协议之规定而被终止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及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之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采取书面形式确认。在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原协议继续有效。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终止本协议：（1）本协议期满；（2）双方协商；（3）因不可抗力导致；（4）一方被整顿、清算或破产；（5）甲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以任何名义、方式转租、转让平台使用权的。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一条 合同的效力

1.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
2. 协议合作期满前 30 日内，甲乙双方协商本协议续约事宜。
3. 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签章）：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1号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6-18 楼

日期：2023年8月21日

日期：2023年8月14日

国义
2023.8.15